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此次租赁关联方办公场地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公司行政办公之所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_____

马 毅

李小平

李双海

2022年10月21日